

证券代码：836404

证券简称：豪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放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。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0,089,472.65	0	30,089,472.65	0%
负债合计	2,298,480.10	0	2,298,480.10	0%
未分配利润	4,512,065.80	0	4,512,065.80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7,790,992.55	0	27,790,992.55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7,790,992.55	0	27,790,992.55	0%
营业收入	17,772,352.71	0	17,772,352.71	0%
净利润	3,644,143.50	0	3,644,143.50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,644,143.50	0	3,644,143.50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